

## 寺廟登記表填表說明

### 一、 名稱及年月日字號欄：

- (一)「寺廟登記表」空白處，由直轄市政府刻政府機關銜稱橡皮章，黑色加蓋。
- (二)年月日為登記當天之日期。
- (三)登記證字號應俟填寫登記證時填入，登記人員於執行登記時，不必填列。

### 二、 概況欄：

- (一) 寺廟名稱應填寫該寺廟原有實際名稱（寺廟名稱原則上應與寺廟土地所有權名稱一致），並不得同時填寫二個名稱。
- (二) 所在地及電話填寫「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電話請加冠區域號碼。
- (三) 主祀神像以該寺廟正殿中央供奉之神像為準。
- (四) 宗教別：
  1. 宗教別以該寺廟所供奉主神之教別認定之，如有爭議或無法認定其宗教別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送內政部協調處理。
  2. 不得填列未經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政府許可設立之宗教在寺廟部分有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一貫道、天帝教、天德教、亥子道宗教、儒教、太易教、彌勒大道、夏教、黃中、宇宙彌勒皇教）。
- (五) 建別分公建、募建、私建三種：
  1. 公建—為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建立之寺廟，一般由信徒捐建之寺廟不得列為公建。
  2. 募建—係指信徒大眾捐資建立之寺廟，如寺廟土地、建物之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應認定為募建。
  3. 私建—係指私人不以出捐為目的，以甚私有之土地及資財建立寺廟而言，但多數私人集資，不以出捐為目的建立寺廟，亦得認為私建。私建之寺廟如後來又有募捐情形，即應改為募建。
- (六) 建立及重建、修建時間係指該寺廟開始建立及重建修建之年月。
- (七) 祭典日期經統一日期者，應填列其統一日期（原則上以農曆日期填載）。
- (八) 組織型態請填載管理人（住持）制或執行會制或管理委員會制或財團法人制。
- (九) 登記信徒或執事人數及信徒或執事核定日期及文號應以主管機關核定者為依據。
- (十) 所屬教會及會員證字號應依照教會所發團體會員證書切實填載。

(十一)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內容係指其每年辦理之重大項目。

三、 法物欄：

(一) 法物係指神佛像、禮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

(二) 保管現況應記明完整或何處缺損若干尺寸。

四、 財產欄、人口欄：

(一) 不動產應依據權利證明登記。

(二) 不動產所在地應詳細記載。

(三) 動產應根據存款證明或其他文件。

(四) 申請人應為負責人。

(五) 登記表應注意加蓋直轄市政府印信及市長簽章。

(六) 初審人員應為各區公所業務主辦人及課長。複審人員應為直轄市政府業務主辦人及課長。

五、 附註：

寺廟人口登記表請依照規定格式填載後，隨同寺廟登記表檢送。